

引 言

纵观近代百年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通货膨胀的阴影总是伴随着社会制度的更替、经济制度的转换和经济政策的重大变动，时隐时现，时起时伏。有时兴风作浪，持续危害，摧残了经济，拖垮了政府；有时戛然而止，销声匿迹，实际是潜伏一时，伺机待动，以求一逞。为了制服这一不可捉摸，难以驾驭的经济怪物，我们要闻迹寻踪，追索历史，探其本源，研究对策，从而吸取历史上通货膨胀的惨痛教训，普及通货膨胀的知识，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服务。

一 清政府与通货膨胀

清末，发生过两次大规模的通货膨胀。咸丰、同治年间的通货膨胀，是近代国民经济史上出现的第一次通货膨胀，从 1853 年起延续了十多年。它主要是在镇压农民起义军的战争时期滥发票钞和滥铸铜铁大钱引起的，这是清朝政府加紧财政经济搜刮造成的后果之一。另一次通货膨胀发生在八国联军进京，义和团运动失败，辛丑条约签订之后。巨大的战争赔款造成了清政府空前的财政危机，清廷因见广东铸造铜元已著成效，乃令沿江沿海各省设厂仿铸。各省当局大都知道铸造铜元可以获利，欣然应命。于是各省造币厂纷纷成立，大铸铜元。起初因所铸无多，极为人民所乐用，后因铸局太多，铸额过巨，形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

1. 大钱官票宝钞的发行和崩溃

咸丰初年，清朝财政困难，为了筹集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军费，“移缓就急，提后尽前，罗掘之方，实已无微不尽”，仍然不能供应军需。在前线镇压起义的清军，“需用军饷，请拨孔急”。由于太平军先后占领长江中、下游地区，军威所及，各省地丁、盐课、关税、杂赋都无法照旧征收，以致地丁多不足额，税课仅存虚名。咸丰三年（1853）以后，随着战区不断扩大，清朝统治区日益缩小，原有各项税课每年收数较之旧额平均不到十之四五，而政府各种财政开支，几乎是成倍地在增长着。于是，清政府开始卖官鬻爵筹集官饷。“捐输”开办三年之后，收入大减于前。“捐输不可恃，乃乞思于内帑”，将内务府所藏的金钟铜器大批熔化，尽可能移做官饷。此外补苴之术，如停养廉，开银矿、提当本、收铺租，不下数十款，“或只宜一试，或收效尚迟”。可以说，有尽之经营，断不能给无厌之吁请。清朝财政大臣为了筹集军饷，实已无孔不入，而部库万分支绌，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在财政危机空前加重的形势下，“滇铜亦

因道梗不至”，铸造制钱的币材空前紧张。封建统治集团内部有人提出改革货币制度，聚敛社会财富的主张。清政府接受了这一主张，把发行票钞，铸造大钱，实行通货膨胀政策，作为应付军事财政开支的重要手段。

首先，滥铸劣质铜铁大钱，滥发银票、宝钞等不兑现纸币，由封建国家强制通用。

咸丰三年（1853）三月，开铸当 10 铜大钱，每枚重 6 钱。当 10 大钱与同币值的制钱相比，减重 40% 至 50%。此后，大约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陆续开铸的铜质大钱有当 5、当 10、当 20、当 50、当 100、当 200、当 300、当 400、当 500 和当 1000 等 10 种。此外，还铸有当 1、当 5、当 10 等三种铁铅大钱。京城之外，直隶、山东、河南、福建、广西、甘肃、陕西、云南、湖南、湖北、热河、四川、江苏和浙江等省也陆续开铸。到咸丰四年（1854），大钱的铸造达到了高峰。

一般说来，铸造铜铁大钱的面值愈大，铸造利益也就愈多。以铜大钱的铸造工本和额面法定价值比较来看，如当 1000 铜大钱额面规定每枚等于制钱 1000 文，作为金属货币，其金属比价实际只等于制钱 38 文，强制增值 962 文，每枚可以使户部增加铸钱收入 886

文，即净利为工本的 7.8 倍。当时官府报告也不得不承认，鼓铸铜大钱利厚，如当 100 文者可以一本二利，当 50 文者可以一本一利。

铸造铁大钱，因为它的金属比价低，铸钱收入更多。据当时官府计算，铸造铁钱扣除铁炭料物人工费用，每炉每日约可获盈余合制钱 20 千到 30 千文。

同时，在各地纷至沓来的请饷奏折催迫之下，清政府于咸丰三年正月十九日（1853 年 2 月 26 日）匆忙决定发行钞币。咸丰皇帝令左都御史花沙纳、陕西道御史王茂荫会同户部妥议章程，尔后经过近一个月的反复讨论，发行官票章程很快出笼。同年十一月又公布了宝钞章程。“官票”又称“银票”，是以库平银两为单位的钞币；“宝钞”又称“钱钞”，是以制钱钱文为单位的钞币。二者合称“官票宝钞”或“银票钱钞”，简称为“钞票”。从此以后，在日常生活中，“钞票”遂成为纸币的代名词，中国经济词典中又添了一个新词汇。

咸丰三年二月二十七日（1853 年 4 月 5 日）户部拟定的试办银票章程获准施行，经过一番紧张筹备之后，五月二日（6 月 8 日）开始加紧印制，到六月三十日（8 月 4 日）按章印完第一批 12 万两银票。银票用高丽纸制成，

分为 1 两、5 两、10 两、50 两四种，分别以《千字文》“天地宇宙”四字号头依次排列。票四周用龙水纹，花纹笔画皆为蓝色。中部顶端印有“户部官票”四字，兼用满汉文字。下为准二两平足色银若干两，银数用大字墨戳。左为某年某月某日，右为某字第某号，用墨笔填写。下边方格内镌小字八行，文曰：“户部奏行官票，凡愿将官票兑换银钱者与银一律，并准按部定章程搭交官项，伪造者依律治罪不贷”。数额上盖有“户部官票永远通行”方型印记，骑缝处盖有“户部官票所关防”，长方型印信，均为满汉文合璧。第一批 12 万两银票在京城搭放时，太平天国北伐军已经越过黄河天险，羽檄纷驰，清军兵饷刻不容缓，户部顾不得观察银票的试行结果，又加紧印制了大批银票，总数为 200 万两，18 万张，其中增加了一种面额为 3 两的银票。

七月二十一日（8 月 25 日）经咸丰帝批准，户部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推行银票，对原来的试办章程做了一些修改。其一，户部直接下发各地粮台的银票分为五种，分别以“仁义礼智信编排为 1 两、3 两、5 两、10 两和 50 两；经由各省藩库发放的银票也是五种，分别以“宫殿盘郁楼”为字头排列，票面按省名加

用红戳。其二，由户部直接颁发各地粮台 25 万两票银，2.25 万张；经各省藩库发行的票银是 175 万两，计 15.75 万张。共颁行票银 200 万两，大小票 18 万张。其三，搭收搭放比例改为银钞各半。其四，为了维持银票的最初信用，将原来准备下放的二成实银移到官钱局，作为兑换的“本钱”。但规定只准兑现钱文（后来只能兑换贬值的大钱），持有银票的人不准到官钱铺兑换银两，但允许在私钱铺兑换银两和制钱。而事实上，手持银票往官钱局兑现，连制钱也很难兑换，因为官钱局不仅白银缺乏，连制钱也严重不足。

咸丰钞票的发行从一开始就不顺利。银票搭放不久，给事中英绶便报告说，近日户部发放的俸银官票约六七万两，初发出时商民尚且乐于行用，后因官钱铺号称户部无本不肯兑换，于是商人观望，用者渐少。有持票向官钱铺理论，要求兑换者，官钱铺声言任人告发，自有户部做主，果然，户部不久即有不必专归官钱铺收买的用印告示张贴于官钱铺门首。于是，众目咸观，相顾骇愕，相约不再收用官银票，因此，官票几乎成了废纸。京城能够领到官票的人家，有权势的将官票搭交捐输，没有多大损失；无权无势而又依靠俸银生活的人，

手持银票，无处可以易钱，只好贱价售于不法商人，由他们去进行非法活动。这是银票刚刚发行时的情况。

银票甫经发行，即形壅滞，却未能使热心推行钞币的人清醒过来。他们或者认为需要制定法律，强制流通；或者认为银票数额太大，难于市场交易，建议印制以钱文为单位的钞币。同年九月十八日（10月20日），由惠王绵愉主持，召开了军机大臣、户部堂官会议，专门研究银票发行情况，决议印刷钱钞，济银之穷，通钱之用，当即得到皇帝的批准，下令由户部制造钱钞，颁发中外，与现行银票相辅通行。十一月十七日（12月17日），户部拟定“宝钞章程”18条，十一月二十四日（12月24日）即得到批准。十二月初二（12月31日）即印制成一批钱钞。咸丰四年（1854）初，“取之而不尽，用之而不竭”，旨在搜刮民财的宝钞正式开始搭放。宝钞用俗称双钞纸的厚白纸制成，分为500文、1000文、1500文和2000文四种，钱数由刻印而成，也按《千字文》“天地宇宙”字号排列，“每字自1号至1万号止，接用日月盈昃，以次递推”。宝钞四周环饰花纹，上部为双龙戏珠纹，下沿为波浪纹，左右及顶端为云纹。正上面为“大清宝

钞”四字，两旁各书“天下通行”、“均平出入”，花纹笔画都用蓝色刷印。正中为准足制钱若干文，右为某字第某号，左为某年制。某字及某号用墨戳钤补，某年字则用蓝色木戳钤。下方长方形格内书写“此钞即代制钱行用，并准按成交纳地丁钱粮一切税课捐项，京外各库一概收解，每钱钞二千文抵换官票一两”。

因为印制各种面值的银票和宝钞，工本花费尤少，如宝钞一张，工本仅需制钱 1 文 6 毫，这就使票钞造百万即有百万之利，造千万即有千万之利。于是清政府自咸丰四年（1854）初开始搭放宝钞，到二月下旬就投放了一百数十万串。

十分清楚，这些通货不论是作为铸币的大钱，还是纸币的票钞，它们之所以保持巨额的面值，完全是由封建国家任意强制增值的结果。

当这些通货投放到流通界中，又按照战前通用的银两和制钱以一定折合率，由国家强制通行。

根据当时法令规定：铜大钱、铁钱仍按制钱计算，每 2000 文折银一两，银票一两抵钱 2000 文，宝钞 2000 文抵银一两，与大钱、制

钱“相辅而行”。同时还规定：凡民间完纳地丁、钱粮关税、盐课及一切交官款项，按规定成数的银票或宝钞交纳，零星小数以当 100 文、当 50 文大钱凑交；文武官俸及各项工程也按一定成数的银票或宝钞发给。至于铜铁大钱与制钱的收放，也有规定的搭配成数。

事实上，封建官府在日常收付中始终采取多放少收，甚至拒收的手法。收纳课税最初规定实银和票钞各半，后来改为按银七票三的比例搭收，实际尽可能多收现银，少收或拒收票钞。如在京城，凡有收项的各衙门，对商民交纳票钞，均不肯按照奏定成数收受，有以钞票搭交者，往往掷还不收，意在多收实银一成，即有一成实银之用。甚至崇文门收税，火器营收捐，内务府收地租，大兴、宛平收地丁，或者全不收钞票，或者只收一二成，收后立即用银买钞票，按五成的比例上缴。因为纹银分两可换制钱二千四五百文，而以银买钞票只须 2000 文，每两可获利四五百文，所以不肯收钞票，或只收一二成。在京外如直隶、河南等省各州县征收钱漕税课，百姓欲搭交官票而官绝不允许，或收现银或照现在银价核收现钱。在大钱方面也是一样，最初规定实钱 1000 文只交制钱 200 文，其余以八成大钱搭配，后来

改为每 1000 文以大钱 900 文、制钱 100 文搭配。而在江苏各地，征收地丁、钱粮、盐课、关税，官府只收银与制钱，老百姓有以大钱输纳的，一概退回不收。不难看出，这种“但放不收”的掠夺性是十分露骨的。

其次，为了推广大钱、银票、宝钞，户部于咸丰三年（1853）四月在京城奏准设立了第一批官银钱号即乾豫、乾恒、乾丰、乾益，俗称“四乾官号”，目的是用户部宝泉局和工部宝源局所铸钱文作为“票本”，发行“京钱票”，用以发放八旗兵饷。咸丰四年（1854）十月第二批“五字官号”即宇升、宇恒、宇谦、宇泰、宇丰的设立，是为了发行“京钱票”，以便收兑宝钞。户部之所以采用官银钱号的经营形式，是因为在当时的现实经济生活中有成例可循。像在京城和各省城市中，有许多民营银号钱庄除发行“会票”、“期票”外，并经常发行“银票”、“钱票”。内务府从 1845 年起，就在京城设有天元、天亨、天利、天贞、西天元五座官号，仿效民铺行使银钱各票，运用发行所得利息，作为内务府进款，以增加皇室收入。因此，当筹议第一批官号时，清朝统治者就认为京钱票兑换券的发行，乃是一个不必抑勒驱迫，而财源已裕于不觉的办

法，与大钱、票钞等的强制通用，可以相辅而行。并且考虑到，发行之初，商民必定纷纷取用现钱，因而必须先示商民以不匮之钱，然后，一等到京钱票稍为流通开来，就把作为兑换票本的实钱收回，这表明一开始就准备做空头发行。乃至第二批官号设立后，才进一步使大钱、铁钱、宝钞与官银钱号的京钱票联系在一起，并导致宝钞和京钱票两种纸币一齐扩大发行。

清政府在京城设立官银钱号，推行大钱、宝钞，认为已有成效，实在是裕国便民的良法，“久久行之，利国利民于无穷尽也”。于是，命令各省“参用京城办法一律通行”，并于咸丰四年（1854）五月再次命令各省速立官钱局。从 1853 年至 1855 年，京外各省如福建、陕西、江苏、云南、四川、山西、热河、直隶、湖北、江西、浙江、山东、河南、安徽、吉林、甘肃等省城或重要府县，都先后成立了这类官银钱局，招商承办官钱票，发行“局票”，推广大钱票钞。

但大钱甫经发行，即因“折当过甚”、“有整无散”，且因铸造中偷减工料而不能畅行。如京城宝泉局铸造的大钱，六月间，尚且光洁厚重，至七月间全经过锉边，而且其中有大量

破缺的钱。直隶宝蓟局则减轻铸钱分量，当 1000 文原重 5 钱，减铸为 3 钱 5 分，同时还削减了铸钱的工序，以致散放时商贾不肯行使，兵役不愿承领，甚至引起商民罢市。大钱发行以后，还不到一年的光景，盗铸纷起。通州所管辖的张家湾以及长辛店附近的西山之内都有私炉鼓铸，甚至明目张胆，公然设炉于白昼闹市之中。地方官畏其人众，不敢查问，这是因为制钱每 1000 文重 120 两，熔化可得铜 60 两，用来铸造当 1000 文的大钱，可铸造 30 千。利之所在，人尽趋之，以致京城炉匠所用的风箱沙罐都纷纷涨价。

当时，华北各地私铸及贩运盛行，甚至在北京城内，正阳门外也有人私铸，已经威胁到清政府的统治。咸丰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和二十六日（1854 年 7 月 18 日和 20 日），清廷接连两次发布上谕，督催刑部从重拟定私铸及阻挠大钱行使者罪刑。例载私铸铜钱 10 千以上，或虽不及 10 千而私铸不止一次者，为首及匠人俱拟斩监候；为从及知情买使者，俱发新疆给官兵为奴。其铸钱不及 10 千者，首犯匠人俱发新疆给官兵为奴；为从及知情买使之犯各减一等。至此，各加一等，私铸当 100 以下大钱案内，为首及匠人如数在 10 千以上，及虽

不及 10 千而私铸不止一次者，即行正法，私铸仅止一次，而为数又在 10 千以下者，仍问拟斩候，入于秋审情实，即无论钱数、次数，皆处以死罪。对于为首阻挠任意折算的商民人等，于违制杖 100 罪上从重加 3 等，拟杖 80，徒 2 年，再加枷号 2 个月；为从，杖 60，徒 1 年，加枷号 1 个月。

清廷虽屡颁严刑竣法，却遏止不住私铸狂潮。时至咸丰五年（1855），通州所管地方及长辛店附近，西山之内，仍有私炉窃铸当 10 大钱。通州霸县、大兴、榆林等州县屡获私铸人犯。行使大钱照旧任意折算，官铸的大钱按七成折算，私铸的大钱按四五成折算，甚至议论沸腾，一概不使用大钱。而私造小钱，俗名“水上飘”的，反而通行无阻，较大钱易用，以致兵民虽有大钱，无处买物，困苦不堪，甚至有手持大钱站在道路上痛哭的。因大钱行使不便，铁钱不能使用，屡次发生护军、苏拉（清代内廷机构勤务人员）、官学生扣闩（即拦舆告御状）事件，甚至宗室亦有纠众横行，劫夺仓米，犯案累累者。铁钱的发行，使社会秩序混乱到了极点。银票和宝钞的发行，也引起了社会震动。清政府将大批不能兑现的钱钞强制投入流通，阻塞了流通渠道，引起了市场混

乱。京城大商小贾奔走相告，普遍担心毕生贸易所积锱铢，异日悉成废纸，拒绝使用钱票，或故意提高价值，或以货尽为由拒绝出售。人们持钞入市买不到急需物品，只好折价兑换，刚刚发行的宝钞 1000 文，在市场上的购买力仅相当于七八百文制钱。在京城生活的八旗兵民别无生计，所领钞票不能买物，生活骤形困窘。如果强欲买物，必致争吵，滋生事端。因市场混乱，终日吵闹不休，当时人称“钞票”为“吵票”。

票钞的发行给各级官吏造成了贪污的绝好机会。京城各衙门和外省各州县之所以不收票钞，目的是藉买票以肥己。京城各衙门以银买钞票，按五成抵交抵放，纹银一两可换制钱二千四五百文，而以银买钞票只须 2000 文，每两可获利四五百文。获利如此之巨，以致户部井田科也出现收受旗租，抵换钱票的案件。各省则百姓之完纳仍是用银，州县之报解则以银易钞。以当时银价与钞价计算，每银一两易钞一两，可长至二三钱。直隶河间府景州征收地丁，钞银一两按京钱四千文一概勒迫折收制钱，然后贱价收买景州营钞，每钞银一两按京钱 2000 文收买批解。贪官污吏藉大钱宝钞营私舞弊，进一步加强了对广大农民的剥削，也

激起了广大农民的反抗。咸丰六年（1856），直隶发生文生马国枢京控州县征收钱粮，不收宝钞之案，河南省则抗粮杀官纠众之案层见叠出。

大钱和钞票的行用造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尤其以北京为最。咸丰四年（1854）夏天麦子大丰收，七月，北京城外每斤麦面不过制钱十六七文，而城中则每斤售价为三十七八文，其他各种食物也同样昂贵。其原因是，清政府在京城内强制推行大钱，而畿辅州县尚未通行，农民运麦入城换回大钱不能使用，因而裹足不前，使外来粮食日益减少，粮店因而纷纷歇业。南城数日之间，粮食铺关闭 50 余家。物价昂贵异常，兵民益形困苦，京城军民身无衣、肚无食者不知多少。各种铜大钱发行不久，城乡交易或任意折算，或径行不用。如当 1000 文大钱只作七八百文或五六百文售用，当 500 文大钱作三四百文售用，因为折当过多，私铸益众，窒碍难行。当 1000 文、当 500 文大钱被迫于咸丰四年（1854）七月以宝钞收回，当 200 文、300 文、400 文的大钱也同时停铸，当 100 文、50 文的大钱于 1855 年停铸，其后市上流通的只有当 5、当 10 两种大钱。

咸丰五年（1855），清政府为了强制推行当 10 铜铁钱，颁布法令，规定：“嗣后无论何项买卖，及赎当、还债，均令将铜铁当十钱文与制钱一律使用，不准藉口挑斥，阻挠不使，其银市交易，尤不准另定价值，致大钱制钱互有低昂”，并派巡防兵役各处认真访拿。尽管如此，京城大小铺户及各项买卖，于当 10 铜钱藉口花漏，百端挑剔，不肯一律行使，旬日之间，又间有挑拣铁钱者，间阎颇形纷扰。

由于市民对于铁大钱多不愿使用，咸丰七年（1857）正月，为了强制推行当 10 铁大钱，清廷再次发布上谕，重申咸丰五年章程规定，不行使铁钱者，“初犯者枷号示众，再犯者发极边烟瘴充军，遇赦不赦”。但当即遇到京城商民的抵制，所有米店及零卖食物铺户大半关闭，纷纷罢市。受害最深的还是贫苦的市民，若以当 10 铁钱买物，则得滥恶货物。即如白面一项，如用当 10 铁钱购买，不但价昂 5 倍，而且商人竟于面中掺杂，至令不堪食用。佣工者每日所得钱文，竟不能供一日之饱，时有情急自尽者。

当 10 铜大钱也遭到了铁大钱同样的命运。直隶强制命令，交易可以行使大钱三成，而市面上即索价加三成，暗中折算除去三成大钱不